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陳錦榮先生，BBS，MH，JP
鄭永銓先生
陳正欣博士，BBS，MH
陳澤銘先生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BBS，JP
陳美寶女士，JP
余漢坤先生，MH，JP
許明明女士
林峰教授
施榮恆先生，BBS，JP

警方

呂錦豪先生，監管處處長
徐湘兒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曾淑賢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純青先生，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署理高級警司
陳絲婷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倪采欣女士，投訴警察課警司（九龍）
林耀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鄧國軒先生，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胡韻珊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何蔚雲女士，法律顧問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因事缺席者：

監警會

易志明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阮家興醫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參加會議的監管處處長呂錦豪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徐湘兒女士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曾淑賢女士。

I. 通過2023年12月12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防騙視伏App」（「Scameter+」）簡報

3.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警司簡報詐騙罪行的最新趨勢和作案手法，以及最新升級版的反詐騙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該應用程式是一個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可幫助市民識別詐騙和網絡陷阱。「防騙視伏 App」的最新功能包括：（一）「可疑來電警示」，自動將你收到的來電及瀏覽的網站與最新的詐騙資料庫作比對，如發現潛在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會即時發出警示；及（二）提供一個公眾舉報平台，讓市民透過該應用程式舉報可疑電話或網站。此外，「防騙視伏 App」已與「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整合，用戶在進行高風險交易時會收到通知。他在總結簡報時強調，警方、市民和相關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對於打擊詐騙至關重要。

4. 主席認為在日常生活中的普及使用科技使罪案風險無可避免地增加，她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警司在簡報中詳細介紹警方的措施表示讚賞。她進一步詢問警方如何維護「防騙視伏 App」的公開舉報機制的真確性，以防止惡意舉報。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5.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警司解釋，「防騙視伏 App」數據庫中的風險評估資料和詐騙相關資訊源自於各種可靠渠道，例如市民的報案及聲譽良好的機構和公司所提供的資訊。警方經深入分析後，會就每項識別資料（例如賬戶名稱或號碼、付款賬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以顏色訂定適當的警示級別，紅色代表「高危有伏」，橙色代表「疑似有伏」，黃色代表「可能有伏」。他補充道，由於處理輸入的資料／資訊需要時間，由舉報騙案到其出現在數據庫中可能存在時間差。因此，即使「防騙視伏 App」沒有發出警示，也不能假設所查詢的識別資料完全沒有風險。市民應時刻保持警惕。

6. 陳錦榮先生詢問從網絡平台移除詐騙內容及在「轉數快」中觸發詐騙警報的門欄。他還建議警方、監管機構和銀行業之間在打擊洗黑錢方面加強公私協作與資訊交流。

7.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解釋，當警方調查發現可能涉及犯罪時，就會觸發行動。她強調，根據詐騙警示機制，如果收款人的「轉數快」識別碼在「防騙視伏 App」中標為「高危有伏」的識別碼清單中，用戶將收到詐騙高風險警報。系統會向用戶顯示警示訊息，提醒他們在決定取消交易還是繼續付款之前要三思而行。在公私協作方面，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與監管機構和銀行業已建立了合作機制，加強打擊洗黑錢。警方也將繼續主動與其他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流金融情報。

8. 大會留意到某些騙徒的作案手法十分複雜。陳正欣博士詢問警方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直接停止以可疑手機號碼登記的「轉數快」帳戶進行的任何交易。

9.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警司解釋，停止支付將由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另行處理，而「轉數快」平台上的警示旨在提高公眾的反詐騙意識。

10.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向各委員保證，警方將繼續加強執法及提高公眾意識以打擊詐騙罪行。

11. 鄭永銓先生請警方為商界提供反詐騙建議，以防成為詐騙案的受害者。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警司強調，每當被要求付款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時，都必須驗證數碼內容的真確性，他還分享防範利用深偽技術進行詐騙的實用技巧。警示信號包括視訊影像異常失真、使用新的通訊途徑或不常用的交易帳戶等。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2.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首先報告 2023 年年度投訴統計數字。2023 年共錄得 1,736 宗須匯報投訴，較 2022 年的 1,287 宗須匯報投訴增加 449 宗（增幅為 35%）。隨著社會恢復正常，警方於 2023 年已執行超過 110 萬次截停搜查；發出超過 250 萬份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處理超過 150 萬宗報案。因這些執法行動而投訴警方的比例並不顯著。

13.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繼續匯報，2024 年首兩個月共接獲 220 宗須匯報投訴，較 2023 年同期的 272 宗須匯報投訴減少 52 宗（減幅為 19%）。在 220 宗須匯報投訴中，近 93% 屬輕微性質。須匯報投訴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 1。

14. 陳正欣博士留意到首兩個月須匯報投訴數字減少。他想知道須匯報投訴減少是否因為投訴人拒絕提供全名和身份證號碼以明確表露身份所致；若是這樣，當投訴人其後選擇提供有關資料時，須匯報投訴的數字是否會錄得延遲加幅。

15.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應，投訴警察課按照標準程序，會嘗試聯絡投訴人，向其解釋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過去三個月，只有 11 宗投訴個案因調查後期投訴人提供了足夠的資料，而被重新歸類為須匯報投訴。因此預計有關數字不會有重大調整。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6.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投訴警察課的投訴預防措施 – 《聆聽「理」訴求》

17. 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向各委員報告，投訴警察課已委託無線電視製作三集《聆聽「理」訴求》電視劇，由2024年2月18日起連續三個星期日在81電視頻道「翡翠台」播出。該系列介紹了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利用「簡便方式解決投訴」處理輕微投訴的優點，以及投訴人在投訴調查中的責任。

18. 會議期間警方播放了兩集《聆聽「理」訴求》電視劇，收到委員們的正面評價。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0分結束。

(陳絲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份 (1月 - 2月)		2024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220	-19%
輕微	疏忽職守	137 (62%)	-6%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65 (30%)	-37%
	粗言穢語	3 (1%)	-50%
小計		205 (93%)	-19%
嚴重	毆打	9 (4%)	-25%
	恐嚇	0 (0%)	不適用
	濫用職權	5 (2%)	+19%
	捏造證據	1 (1%)	-17%
小計		15 (7%)	-17%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